

---

# 原油期货交易手册

## CRUDE OIL FUTURES MANUAL

---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 一、原油期货标准合约

交易品种	中质含硫原油
交易单位	1000 桶/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桶 （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最小变动价位	0.1 元（人民币）/桶
涨跌停板幅度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交割月份	最近 1~12 个月为连续月份以及随后八个季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交易日
交割品质	中质含硫原油，基准品质为 API 度 32.0，硫含量 1.5%，具体可交割油种及升贴水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另行规定
交割地点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SC
上市机构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合约要点及其说明：

- 交割单位：**原油期货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00 桶，**交割数量必须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 最后交易日：**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防范市场风险，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 交割品质：**中质含硫原油，基准品质为 API 度 32.0、含硫量 1.5%。具体可交割油种及升贴水见下文。本合约所称的原油，是指从地下天然油藏直接开采得到的液态碳氢化合物或其天然形式的混合。
- 指定交割仓库：**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制定并公告（见下文）。

## 二、原油期货可交割油种、品质及升贴水

国家	原油品种	API 度 最小值	硫含量 最大值(%)	升贴水 (人民币/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迪拜原油	30	2.8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上扎库姆原油	33	2.0	0
阿曼苏丹国	阿曼原油	30	1.6	0
卡塔尔国	卡塔尔海洋油	31	2.2	0
也门共和国	马西拉原油	31	0.8	5
伊拉克共和国	巴士拉轻油	28	3.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胜利原油	24	1.0	-5

注：1. API 度 = (141.5 / 60 华氏度时的比重) - 131.5；比重，根据 ASTM D1298 确定。

2. 硫含量，根据 ASTM D4294 确定。

## 三、原油期货交割仓库

### (一) 指定交割仓库

单位：万立方米

编号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存放点	核定库容	指定库容
1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日照分公司	120	40
2		舟山分公司	80	60
3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大榭仓储分公司	40	40
4		湛江仓储分公司	70	40
5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中化兴中岙山油库	100	35
6	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大连中石油保税库	115	40
7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	40	40
8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洋山油库	30	20
合计			595	315

## （二） 备用交割仓库

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批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中海油烟台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为从事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备用交割仓库。。

# 四、交易者适当性管理

## （一） 个人客户

开户机构为个人客户申请开立能源中心交易编码时，个人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能源中心相关业务规则，通过相关测试；
- (3) **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10 笔以上的境内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已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的境外期货交易所开户的，**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的境内或者境外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 (4) **申请交易编码前 5 个工作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 (5)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或者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情形；
- (6)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能源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 （二） 单位客户

开户机构为单位客户申请开立能源中心交易编码时，单位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 (1) 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能源中心相关业务规则，通过相关测试；
- (2) **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10 笔以上的境内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的境内期货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的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的境外期货交易场所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 (3) **申请交易编码前 5 个工作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 (4) 具有健全的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包括期货交易决策制度，期货交易下单、资金划拨、实物交割等业务管理制度，期货交易风险控制制度；

- (5) 具有健全的信息通报制度，包括向开户机构提供和及时更新负责期货交易的部门主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信息的机制；
- (6)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或者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情形；
- (7)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能源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开户机构为特殊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可以不适用本条前三项规定。

### （三） 境外特殊参与者

#### 1、申请成为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所在国（地区）具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督管理制度；
- (2)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充足的流动资本；
- (3)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4) 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5) 在境外设立并具有所在国（地区）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 (6) 承认并遵守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及各项规定和决定；
- (7) **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 (8) **持续经营 2 年以上；**
- (9) 具有满足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人员、期货交易业务系统、设备和场地；
- (10)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营能力、诚信状况和声誉，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 (11) 授权在境内合法存续满一年的经济组织或代表机构作为指定联络机构，并指定该经济组织或者代表机构的诚信良好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作为指定联络人；
- (12) 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能源中心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运营稳健程度，豁免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条件。

#### 2、申请成为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所在国（地区）具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督管理制度；
- (2)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充足的流动资本；
- (3)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4) 承认并遵守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及各项规定和决定；
- (5) **净资本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 (6) 具有满足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人员、期货交易业务系统、设备和场地；
- (7)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营能力、诚信状况和声誉，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 (8) 授权在境内合法存续满一年的经济组织或者代表机构作为指定联络机构，并指定该经济组织或者代表机构的诚信良好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作为指定联络人；
- (9) 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能源中心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运营稳健程度，豁免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条件。

## 五、交割细则

### （一）原油期货的交割

- 原油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到期原油期货合约应当按照标准交割流程进行交割，未到期原油期货合约可以按照期转现流程进行交割。
- 原油期货合约交割实行保税交割，即以原油指定交割仓库保税油罐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原油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
- 原油期货合约交割采取仓库交割方式，具体流程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 **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闭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 原油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00 桶，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 **原油不实行商品注册管理。**
- 原油入库的最小量为 20 万桶。原油出库的最小量为 20 万桶，不足 20 万桶的，可以通过现货等方式凑足 20 万桶以上方可办理出库业务，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另有约定的除外。
- 原油入库应当交纳人民币 1.5 元/桶的申报押金。其他出入库规定请参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

- **原油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原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交割结算时，买方、卖方以原油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升贴水。

(1) 原油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是保税交割结算价。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结算价

(2) 期转现中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 = 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3) 期转现中使用非标准仓单的，交割结算价为双方协议价格。

- 原油保税标准仓单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为：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 = (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升贴水) \* 交割数量

期转现交割货款 =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升贴水) \* 交割数量

原油期货合约的发票要求和管理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发票流转流程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 **进行实物交割的买方、卖方应当分别向能源中心支付人民币 0.05 元/桶的交割手续费。**

## (二) 标准交割

- 到期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应当在期货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是指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交易日。**该五个连续交易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交割日。第五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1) 第一交割日（申请）

① 买方申报意向。买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能源中心提交所需商品的买入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

② 卖方提交标准仓单。卖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能源中心提交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第五交割日之前（含当日）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第五交割日之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

(2) 第二交割日（配对）

能源中心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对标准仓单进行配对后分配。

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下一月份期货合约实物交割的，能源中心按各买方交割量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原则向买方分摊标准仓单。



(3) 第三交割日（交款取单）

① 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4:00 之前向能源中心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② 卖方收款。能源中心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6:00 之前将货款支付给卖方，遇特殊情况能源中心可以延长货款给付时间。

(4) 第四、第五交割日（交票退款）

卖方向能源中心提交交割商品所对应的全部发票。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能源中心的规定。保证金清退和发票提交等其他事宜，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三） 期货转现货

•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期货合约的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并向能源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照能源中心规定的价格由能源中心代为平仓，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者相近的仓单等交换的过程。

• **期转现的申请期限该期货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可以通过能源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发布内容包括客户编码、品种、合约月份、买卖方向、期转现交割方式、数量、联系方式等。买方和卖方可以根据能源中心公布的期转现意向主动达成协议。

•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买方和卖方达成协议后，在期转现的申请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14:00 前，由任意一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能源中心提交期转现申请，经能源中心批准进行期转现。

• 结算交割委托人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能源中心结算的期转现业务流程如下：

(1) 卖方会员的结算交割委托人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会员以办理期转现业务。

(2) 卖方会员在规定期限内将标准仓单提交给能源中心。

(3) 能源中心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会员。

(4) 买方会员交款后，能源中心释放分配到该买方会员名下的标准仓单，并将货款支付给卖方会员。

(5) 买方会员将标准仓单分配给结算交割委托人。

买方会员在取得标准仓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结算交割委托人分配标准仓单。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与买方会员约定标准仓单的分配时间，并在取得标准仓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再分配给其客户。买方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不能按时分配标准仓单的，应当及时向能源中心报告原因。



#### （四） 仓库交割

- 货主申请生成仓库标准仓单前，应当向能源中心提交入库申报。入库申报内容包括品种、数量、货主名称、拟入库日期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

- 能源中心在库容允许的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入库申报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申报和入库有效期。经能源中心批准入库的，货主应当在有效期内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入库有效期自能源中心批准之日起生效。能源中心可以视情况，调整入库有效期。入库有效期按照本细则上市品种期货合约部分的具体规定执行。

未经能源中心批准入库或者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生成标准仓单。

-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委托提货或者委托指定交割仓库提货并发货。

其他细则请参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

#### （五） 厂库交割

-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应当向能源中心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机构名称、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数量等。

- 厂库应当在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之前或者同时，按照规定提供经能源中心认可的与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数量相对应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能源中心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期货合约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担保。

- 在厂库核定库容允许并提供了符合规定担保的情况下，能源中心应当在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 厂库提交履约担保后，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持货主与厂库结清货款的凭证等相关必备单证在能源中心办理审证手续。能源中心审查合格后，通知厂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接到能源中心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 六、交易细则

#### （一） 价格与成交

- 交易指令

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1手，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0手，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 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申报的开始和结束由交易系统自动控制，并在计算机终端上显示。

开市集合竞价在某期货合约每一交易日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前4分钟为期货合约买、卖指令申报时间，后1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

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为开盘价；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第一笔成交价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确定，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前一成交价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集合竞价采用最大成交量原则，即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高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买入申报全部成交；低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等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买入或者卖出申报，根据买入申报量和卖出申报量的多少，按少的一方的申报量成交。

连续竞价交易的，能源中心交易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撮合成交。

某期货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的，成交撮合实行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但平当日新开仓位不适用平仓优先的原则。

## （二）套期保值交易

- 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以下简称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额度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额度；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分为临近月份买入套期保值额度和临近月份卖出套期保值额度。

某期货合约的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及其额度申请时间由本细则上市品种期货合约章节规定。

- 各上市品种期货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和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实行审批制。

客户应当向开户机构提交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申请，开户机构审核后按照规定向能源中心办理申请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当直接向能源中心提交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申请。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应当按照合约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申请（审批）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需求及其他信息；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 (三) 上一年度现货经营业绩或者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四) 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现货经营计划，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相对应的购销合同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 (五) 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
- (六)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申请的，提供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
- (七) 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

- 能源中心按照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是否具有真实的套期保值交易需求，套期保值品种、交易部位、买卖数量、套期保值时间与生产经营规模、历史经营状况、资金等情况是否相适应等因素，确定申请人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不超过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需要调整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的，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其他细则请参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在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内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或者利用取得的额度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的，能源中心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申请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或者进行交易时，有欺诈或者违反能源中心规定行为的，能源中心可以不受理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将已建立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视为一般持仓处理或者予以强行平仓，并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处理。

- 能源中心可以制定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保证金、手续费的收取方法。

### (三) 套利交易

- 套利交易分为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品种套利的品种组合由能源中心另行通知。
- 一般持仓额度不能满足套利需求的，可以申请套利交易持仓额度。

套利交易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的套利交易持仓额度（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利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的套利交易持仓额度（以下简称临近月份套利额度）。一般月份套利额度适用于申请品种的一般月份的所有期货合约，但不能自动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利额度。

- 客户应当向开户机构申请套利交易持仓额度，开户机构审核后，按照规定向能源中心办理申请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当直接向能源中心申请套利交易持仓额度。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应当按照上市品种申请一般月份套利额度，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一般月份套利额度申请（审批）表；

- （二）套利交易策略，主要包括资金来源和规模说明、跨期套利交易或者跨品种套利交易；

- （三）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 能源中心按照市场情况、资信情况、历史交易状况、套利交易持仓使用情况等因素，核定一般月份套利额度。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应当按照合约申请临近月份套利额度，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临近月份套利额度申请（审批）表；

- （二）套利交易策略，主要包括资金来源和规模说明、跨期套利交易或者跨品种套利交易、建仓和减仓安排、交割意向等；

- （三）申请合约价差偏离情况分析；

- （四）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 能源中心按照市场情况、资信情况、历史交易状况、合约持仓状况、可供交割品数量、申请合约价差是否背离等因素，核定临近月份套利额度。其他细则请参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在申请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或者进行交易时，有欺诈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能源中心规定行为的，能源中心可以不受理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已取得的套利交易持仓额度，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处置措施，并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处理。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利用获批的套利交易持仓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的，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已核定的套利交易持仓，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并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处理。

- 能源中心可以制定套利交易持仓的保证金、手续费的收取办法。

以上内容摘自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原油相关规则，若有不妥之处请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最新规则为准。

## ❖ 免责条款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资料，倍特期货研发中心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据此投资，责任自负。本报告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任何引用、转载以及向第三方传播的行为，需经倍特期货研发中心授权许可；若有转载，需要整体转载，若截取主要观点，请注明出处，以免引起对原文的误解；任何断章取义，随意转载，均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 欢迎扫描二维码



###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成都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406

客服热线：400-8844-998

传真号码：028-86269093

邮政编码：610041

官方网址：[www.btqh.com](http://www.btqh.com)